

附表三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對象及申請方式說明表

資料類別		提供對象	非加值型使用目的申請方式
控制測量成果資料	限制公開	機關	填具申請書及管制同意書備函申請
	非限制公開	機關、團體及個人	1.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2.線上申請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資料		機關、團體及個人	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GIS 地籍圖資料			1.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2.線上申請
土地段籍資料			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典藏地籍圖掃描成果資料			1.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2.線上申請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			填具申請書及管制同意書備函申請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	限制公開	機關	填具申請書及管制同意書備函申請
	非限制公開	機關、團體及個人	1.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2.線上申請
基本地形圖及輿圖成果資料	限制公開	機關	填具申請書及管制同意書備函申請
	非限制公開	機關、團體及個人	1.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2.線上申請
行政區域成果資料		機關、團體及個人	免申請使用
正射影像資料		機關、團體及個人	1.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2.線上申請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		機關、團體及個人	免申請使用
說明：			
1.加值型申請案：機關及團體得填具加值利用申請書並附加值利用規定同意書申請土地段籍資料、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或基本地形圖及輿圖成果資料之電子檔資料授權加值型使用目的。			
2.申請更新：曾申請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之申請人得就可提供更新之資料填具申請書並附相關證明文件以臨櫃、傳真或郵寄方式申請更新。			
3.加值型申請案之申請人得填具加值利用申請書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更新或新增加值利用目的。			
4.前已申辦完成之非加值型申請案，其申請人得於六個月內就得授權加值型使用目的之資料申請變更授權使用目的為加值型，提供對象及申請方式同加值型申請案。			
5.申請減徵或免徵規費者，應填具申請書備函申請，學術單位應簽訂減徵規費切結書。			
6.圖資瀏覽、查詢及線上申購服務平臺為「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https://whgis.nlsc.gov.tw/)；國土測繪圖資網路服務平臺為「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https://maps.nlsc.gov.tw/)。			
7.全套分二次申請案：第三季後申請授權臺灣地區道路及鐵路圖數值資料檔或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加值型使用目的者，得依資料更新狀況，採全套分二次申請，首次提供範圍為全國半數縣市，申請人應於次年第一季前完成第二次申請，提供範圍為前次之餘。			
8.申請國土測繪圖資網路服務，倘適用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款者，須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供應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實施要點」辦理申請作業。			
9.基本地形圖及輿圖成果資料之經建版地形圖數值資料檔，屬開放資料，免申請可直接使用。			